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高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宜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文件核准，神州高铁向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共计新增发行180,442,328股股份(转增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015年9月分别实施了每10股转增4.5股和每10股转增2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3月7日、2015年9月18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由180,442,328股自动变为784,924,128股。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限售股份中176,982,128股已于2016年2月15日解除

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王志全、石峥映、王利群等 73 名股东，其余股东由于限售期不同，不构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情形。

1、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陈红瑛;崔旭斌;戴德刚;邓家俊;丁玉娥;杜建华;郭其昌;侯小婧;黄明全;黄雪峰;李晓棠;李勇;李增旺;梅劲松;饶昌勇;任光辉;孙丹;孙洪勇;孙志林;谭鹰;王迎宽;王宇;王志全;谢成昆;徐罡;薛奋祥;杨己葱;张春才;张念勇;左小桂;卜运强;单继光;丁志云;杜红;韩珍宝;籍众慧;姜汉超;焦永利;李晓伟;李志民;林岩;刘振楠;栾鑫厚;绳浩;史全柱;王建民;王丽超;王旭东;魏春华;吴国强;吴涛;杨宏涛;杨金才;张宝存;张旭亮;张友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解除合计 71,908,974 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其发行股份的 25%。
王利群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50,00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司向其发行的 101,060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915,14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849,671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解除 2,011,517 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该部分股份的 25%。
石峥映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60,15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48,93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2,096,25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190,567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50%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解除 5,644,741 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该部分股份的 25%。
梁彦辉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82,51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08,294 股股份，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105,24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65,672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 份的 50%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 解除 288,918 股限售股 份;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占该部分股份的 25%。
姜华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32,03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64,739 股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105,241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 公司向其发行的 212,712 股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 份的 50%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 解除 231,324 股限售股 份;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占该部分股份的 25%。
程君伟、夏益、谢捷如、 周展斌、周慧、张子宝、 王培荣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 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 其发行股份的 50%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 解除合计 2,038,889 股 限售股份。本次将解 除 剩 余 全 部 限 售 股

		份。
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葑九鼎、天鑫九鼎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将解除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

公司在股份限售期间实施了转增，上述股东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了上述限售期约定。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84 号），2014 年度新联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89.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4,219.39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不低于 130,000 万元的盈利预测。因此，王志全等 60 名股东完成了 2014 年业绩承诺，无需就该年度对公司进行补偿。

(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849 号），2015 年度新联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64.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0,295.28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不低于 16,900 万元的盈利预测。因此，王志全等 60 名股东完成了 2015 年业绩承诺，无需就该年度对公司进行补偿。

3、其它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志全、谢成昆、石峥映、王利群、梅劲松、李勇、李晓棠、王宇、梁彦辉、谭鹰、黄雪峰、戴德刚、姜华、陈红瑛、王迎宽、李增旺、孙志林、郭其昌、杨己葱、邓家俊、张念勇、黄	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	2015年2月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明全、杜建华、张春才、薛奋祥、左小桂、侯小婧、崔旭斌、饶昌勇、孙丹、任光辉、丁玉娥、孙洪勇、徐罡、张旭亮、绳浩、刘振楠、杨金才、单继光、杨宏涛、魏春华、栾鑫厚、焦永利、王建民、吴国强、卜运强、姜汉超、吴涛、林岩、王丽超、史全柱、张宝存、李志民、丁志云、杜红、王旭东、籍众慧、李晓伟、张友良、韩珍宝、张子宝、王培荣				
王志全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王志全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的承诺	2015年2月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270,334,93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6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73 名，包括 67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法人股东，其中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210,5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70%，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发行涉及的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备注
1	王志全	172,349,805	172,349,805	57,449,934	董事长
2	谢成昆	22,156,215	22,036,215	7,345,404	
3	石峥映	19,082,111	17,582,111	5,644,741	副总经理
4	王利群	7,974,163	6,474,163	2,011,517	副总经理
5	梅劲松	5,712,270	5,210,530	1,736,843	
6	程君伟	1,189,914	1,189,914	1,189,914	
7	李勇	3,226,753	2,926,753	975,584	
8	李晓棠	2,643,991	2,443,991	814,663	
9	王宇	2,368,555	2,368,555	789,518	
10	谭鹰	1,205,184	905,184	301,728	
11	黄雪峰	905,184	905,184	301,728	
12	戴德刚	2,297,484	905,184	301,728	
13	梁彦辉	1,772,835	1,772,835	288,918	
14	夏益	254,771	254,771	254,7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发行涉及的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备注
15	姜华	2,155,588	975,588	231,324	
16	谢捷如	207,003	207,003	207,003	
17	陈红瑛	603,455	603,455	201,151	
18	周展斌	179,739	179,739	179,739	
19	周慧	159,231	159,231	159,231	
20	王迎宽	672,595	452,595	150,864	
21	李增旺	832,595	452,595	150,864	
22	孙志林	820,172	434,212	144,737	
23	郭其昌	820,172	434,212	144,737	
24	黄明全	303,951	303,951	101,316	
25	杨己葱	601,730	301,730	100,576	
26	邓家俊	501,730	301,730	100,576	
27	张念勇	341,730	301,730	100,576	
28	杜建华	120,693	120,693	40,230	
29	张春才	220,693	120,693	40,230	
30	薛奋祥	320,693	120,693	40,230	
31	侯小婧	273,052	113,052	37,683	
32	左小桂	190,518	90,518	30,172	
33	崔旭斌	240,518	90,518	30,172	
34	饶昌勇	90,518	90,518	30,172	
35	张子宝	24,117	24,117	24,117	
36	王培荣	24,116	24,116	24,116	
37	孙丹	160,343	60,343	20,114	
38	任光辉	210,343	60,343	20,114	
39	丁玉娥	160,343	60,343	20,114	
40	孙洪勇	510,343	60,343	20,114	
41	徐罡	305,343	60,343	20,114	
42	张旭亮	210,343	60,343	20,114	
43	绳浩	145,261	45,261	15,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发行涉及的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备注
44	刘振楠	45,261	45,261	15,087	
45	杨金才	295,261	45,261	15,087	
46	单继光	125,261	45,261	15,087	
47	杨宏涛	495,261	45,261	15,087	
48	魏春华	85,261	45,261	15,087	
49	栾鑫厚	125,261	45,261	15,087	
50	焦永利	70,261	45,261	15,087	
51	王建民	45,261	45,261	15,087	
52	吴国强	334,731	45,261	15,087	
53	卜运强	195,261	45,261	15,087	
54	姜汉超	345,261	45,261	15,087	
55	吴涛	145,261	45,261	15,087	
56	林岩	145,261	45,261	15,087	
57	王丽超	205,261	45,261	15,087	
58	史全柱	125,261	45,261	15,087	
59	李志民	50,173	30,173	10,057	
60	丁志云	70,173	30,173	10,057	
61	杜红	70,173	30,173	10,057	
62	籍众慧	50,173	30,173	10,057	
63	李晓伟	80,173	30,173	10,057	
64	张友良	30,173	30,173	10,057	
65	张宝存	70,171	30,171	10,056	
66	王旭东	180,171	30,171	10,056	
67	韩珍宝	25,087	15,087	5,028	
68	豪石九鼎	46,676,226	46,676,226	46,676,226	
69	古九鼎	37,642,113	37,642,113	37,642,113	
70	鸿泰九鼎	34,630,746	34,630,746	34,630,746	
71	富祥九	24,090,957	24,090,957	24,090,9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发行涉及的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备注
	鼎				
72	天葑九鼎	22,585,266	22,585,266	22,585,266	
73	天鑫九鼎	22,585,266	22,585,266	22,585,266	
合计		446,166,589	432,781,159	270,334,939	

注：上述部分股东为上市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包含本次发行涉及的限售股及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483,800	46.69	-497,532,779	813,951,021	28.97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28,226,331	15.24	-82,124,365	346,101,966	12.3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369,000	1.83	0	51,369,000	1.83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31,833,686	29.61	-447,616,456	384,217,230	13.68
4、高管锁定股	54,783	0	32,208,042	32,262,825	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594,479	53.31	497,532,779	1,995,127,258	71.03
三、股份总数	2,809,078,279	100	0	2,809,078,279	100

注：鉴于上市公司后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形成的限售股份与本核查意见中所指限售股份同时办理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两次重组中形成的限售股份共 529,740,821 股于本次申请解禁限售，其中 270,334,939 股为本次重组限售股解禁，259,405,882 股为后次重组限售股解禁，32,208,042 股为限售股解禁后高管锁定股，上述股本变动表为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限售股份同时上市流通前后的变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神州高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